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证券代码:002458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公司”或“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明确股权激励授予、考核、行权、解锁等各个环节的操作程序,明确股权激励授予、考核、行权、解锁等各个环节的操作程序,明确股权激励授予、考核、行权、解锁等各个环节的操作程序。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章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姜泰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彬先生之胞弟,激励对象李玲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汉东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激励对象名单中。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404.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080.00万股的5.00%,上述权益均分三次授予,不作限售,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股票。

6.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1,032.63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080.00万股的3.68%,占本计划权益总数的73.5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371.3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080.00万股的1.3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4.45%。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77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6元/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除权或除息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激励对象在行权或解锁时获得的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价格总额保持不变。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3年,自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除限售资格终止之日止。

9.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自公告之日起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进行行权。

10.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2.本激励计划须经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等相关程序。

15.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益生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限售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间,自授权日至公司公告解除限售条件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行权计划,行使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权利,在本计划行权期间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可行权应满足的条件
限售解除限售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解除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解除限售并上市转让的过程
解锁条件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或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截至本激励计划实施之日,符合上述激励对象确定范围,且其获准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从事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且其获准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从事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且其获准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从事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32.63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77元/股。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前提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其他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无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等相关程序。

2.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应当在行权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解锁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考核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考核期限内接受考核;
(2)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3)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4)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5.变更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变更期限内接受变更;
(2)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3)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4)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6.终止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终止期限内接受终止;
(2)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3)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4)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

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080.00万股的3.68%,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73.55%。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曲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247,855	2.4002%	0.0883%
刘洪刚	董事、副总经理	539,773	5.2272%	0.1922%
纪永梅	董事、董秘(兼)总工程师	352,505	3.4137%	0.1255%
刘德发	副总经理	457,155	4.4271%	0.1628%
其他核心管理 技术人员共104人		8,728,288	84.5188%	3.1066%
合计		10,326,283	100.0000%	3.6775%

注:1.本次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姜泰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彬先生之胞弟,激励对象李玲为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汉东先生之配偶,姜泰邦先生、李玲女士均自公司成立即在任职,两人在公司连续工作满15年,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做出了相应的贡献。姜泰邦先生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姜汉东先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李玲女士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此外,姜泰邦先生、李玲女士、姜汉东先生、李玲女士均持有公司股份,姜泰邦先生、李玲女士、姜汉东先生、李玲女士均持有公司股份,姜泰邦先生、李玲女士、姜汉东先生、李玲女士均持有公司股份。

三、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包括限制性股票部分)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解锁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满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等待期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满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四)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五)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等相关程序。

2.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应当在行权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解锁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考核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考核期限内接受考核;
(2)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3)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4)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5.变更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变更期限内接受变更;
(2)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3)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4)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6.终止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终止期限内接受终止;
(2)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3)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4)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7.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等相关程序。

8.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应当在行权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9.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解锁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10.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考核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考核期限内接受考核;
(2)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3)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4)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1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变更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变更期限内接受变更;
(2)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3)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4)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1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终止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终止期限内接受终止;
(2)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3)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4)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13.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等相关程序。

1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应当在行权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15.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解锁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16.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考核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考核期限内接受考核;
(2)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3)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4)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17.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变更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变更期限内接受变更;
(2)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3)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4)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18.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终止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终止期限内接受终止;
(2)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3)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4)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19.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等相关程序。

20.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应当在行权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2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解锁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2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考核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考核期限内接受考核;
(2)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3)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4)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23.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变更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变更期限内接受变更;
(2)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3)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4)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2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终止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终止期限内接受终止;
(2)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3)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4)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25.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等相关程序。

26.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应当在行权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27.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解锁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28.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考核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考核期限内接受考核;
(2)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3)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4)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29.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变更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变更期限内接受变更;
(2)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3)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4)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30.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终止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终止期限内接受终止;
(2)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3)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4)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

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8,080.00万股的3.68%,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73.55%。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曲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247,855	2.4002%	0.0883%
刘洪刚	董事、副总经理	539,773	5.2272%	0.1922%
纪永梅	董事、董秘(兼)总工程师	352,505	3.4137%	0.1255%
刘德发	副总经理	457,155	4.4271%	0.1628%
其他核心管理 技术人员共104人		8,728,288	84.5188%	3.1066%
合计		10,326,283	100.0000%	3.6775%

注:1.本次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姜泰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彬先生之胞弟,激励对象李玲为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汉东先生之配偶,姜泰邦先生、李玲女士均自公司成立即在任职,两人在公司连续工作满15年,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做出了相应的贡献。姜泰邦先生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姜汉东先生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李玲女士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此外,姜泰邦先生、李玲女士、姜汉东先生、李玲女士均持有公司股份,姜泰邦先生、李玲女士、姜汉东先生、李玲女士均持有公司股份。

三、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包括限制性股票部分)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解锁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满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等待期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满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四)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五)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等相关程序。

2.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应当在行权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解锁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考核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考核期限内接受考核;
(2)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3)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4)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5.变更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变更期限内接受变更;
(2)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3)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4)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6.终止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终止期限内接受终止;
(2)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3)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4)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7.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等相关程序。

8.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应当在行权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9.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解锁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10.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考核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考核期限内接受考核;
(2)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3)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4)激励对象考核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考核材料;

1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变更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变更期限内接受变更;
(2)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3)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4)激励对象变更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12.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终止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终止期限内接受终止;
(2)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3)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4)激励对象终止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止材料;

13.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3)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登记等相关程序。

14.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应当在行权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15.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应当在解锁期限内行使权利;
(2)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3)激励对象解锁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文件;
(4)激励对象解锁时,